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5〕31号

关于惠来县鳌江镇土完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惠来县水利局：

报来《关于上报惠来县鳌江镇土完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初审意见的请示》（惠水〔2025〕2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对该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惠来县鳌江镇土完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位于鳌江下游一级支流，地处惠来县鳌江镇。土完水库小流域总面积91.13km²，核心土完水属鳌江水系，集雨面积22.89km²，河长12.61km，河道比降0.0132。小流域属三清岭丘陵带，整体地形北高南低。流域内水土保持率现状达到88.26%。流域内现状基础条件较好，但局部区域仍然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土地涵养能力下降；土完水河床淤高、行洪不畅通、岸坡崩塌；村容村

貌及人居环境仍有待进一步改善等问题。为修复鳌江镇土完水库小流域自然生态环境，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我局同意该流域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

二、项目建设任务和规模

(一)基本同意工程任务是以小流域为单元，通过治理水土流失、修复自然生态环境、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水系综合整治等，实现小流域内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流域水系通畅洁净，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促进项目区经济社会健康、快速、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同意工程建设规模为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82km^2 ，包括生态自然修复区 10.672km^2 、综合治理区 0.018km^2 、沟(河)道及湖库周边整治区 0.13km^2 。

三、项目总体布置与措施设计

基本同意本工程总体布置与措施设计。下阶段要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工程设计进行进一步复核、补充、优化和完善。

(一) 预防保护区

基本同意在白皮仔植被稀疏的地方，采取人工抚育、补植等措施，补植乔木 8600 株；在大岭山、三青山等 22 个地方封禁、1 处崩岗治理，生态自然修复面积 10.67km^2 ，设置水土保持宣传碑牌 36 个。

(二) 综合治理区

基本同意沿土完水右岸进虎岬村段新建彩色沥青混凝土步道，总长 0.76km ；重点治理河段沿岸布设生态透水砖亲水步道，

总长 4.6km；各村庄的公共场所、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两侧实施绿化，种植黄花风铃木 517 株，综合治理面积 0.018km²。

（三）沟（河）道及湖库周边整治区

基本同意结合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开展河道护岸、清淤清障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0.13km²。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

本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惠来县水利局应切实做好全程行业指导及监管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基建程序有关要求，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鳌江镇政府应落实好项目建设条件，依法依规组建项目法人，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资金使用安全。

五、项目概算

经审核，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1467.9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998.91 万元，临时工程 161.75 万元，独立费用 197.07 万元。

六、其他具体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惠来县鳌江镇土完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揭阳市水利局

惠来县鳌江镇土完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惠来县鳌江镇土完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位于鳌江下游一级支流，地处惠来县鳌江镇。工程任务是以小流域为单元，通过治理水土流失、修复自然生态环境、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水系综合整治等，实现小流域内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流域水系通畅洁净，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流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促进项目区经济社会健康、快速、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4年9月，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惠来县鳌江镇土完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初设报告》）。

2024年9月26日，市水利局组织召开《初设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惠来县水利局、鳌江镇政府和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后，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设计单位据此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于10月底提交修改后的《初设报告》。经审查，修改后的《初设报告》基本达到《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534-2023）和《广东省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土完水库小流域总面积 91.13km²,核心土完水属鳌江水系,为鳌江一级支流,集雨面积 22.89km²,河长 12.61km,河道比降 0.0132。小流域属三清岭丘陵带,整体地形北高南低。流域内水土保持率现状达到 88.26%。流域内现状基础条件较好,但局部区域仍然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土地涵养能力下降;土完水河床淤高、行洪不畅通、岸坡崩塌;村容村貌及人居环境仍有待进一步改善等问题。

二、建设任务与规模

(一)基本同意工程任务是以小流域为单元,通过治理水土流失、修复自然生态环境、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水系综合整治等,实现小流域内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流域水系通畅洁净,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促进项目区经济社会健康、快速、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同意工程建设规模为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82km²,包括生态自然修复区 10.672km²、沟(河)道及湖库周边整治区 0.13km²、综合治理区 0.018km²。

三、总体布置与措施设计

基本同意本工程总体布置与措施设计。

(一)生态自然修复区

基本同意在白皮仔植被稀疏的地方,采取人工抚育、补植等措施,补植乔木 8600 株;在大岭山、三青山等 22 个地方封禁治理 10.672km²,设置水土保持宣传碑牌 36 个。在虎仔水库库区采取设置截水沟、挡土墙,种植低矮灌木和撒播草籽等措施治理崩岗。本区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为 10.672km²。

（二）沟（河）道及湖库周边整治区

基本同意结合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开展河道护岸、清淤清障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0.13km²。本工程土完水河段治理起点位置为桩号 AK0+000，终点至 AK7+050，其中清淤 7.05km；桩号 AK0+000~AK0+630、AK1+130~AK2+500 左岸及桩号 AK0+000~AK0+550、AK1+130~AK2+100 右岸新建砼护脚+草皮生态护岸，总长度 3.52km；桩号 AK0+630~AK1+130 左岸及桩号 AK0+550~AK1+130 右岸新建生态草皮护岸，总长度 1.08km；桩号 AK6+745 处新建农桥一座。

（三）综合治理区

基本同意根据现场条件，沿土完水桩号 AK6+310~AK6+920 右岸及桩号 AK6+310 右岸进虎岬村段新建彩色沥青混凝土步道，总长 0.76km；在重点治理河段沿岸布设生态透水砖亲水步道，总长 4.6km；对各村庄的公共场所、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两侧实施绿化，种植黄花风铃木 517 株，本区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为 0.018km²。

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条件的评价。

（二）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方式。导流标准采用五年一遇洪（潮）水，分段围堰施工。下阶段应复核围堰顶高程及稳定。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四）基本同意施工交通运输方案的设计。

（五）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方案。

（六）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工程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五、专项设计

（一）建设占地设计

- 1、基本同意工程永久占地及临时用地范围。
- 2、基本同意实物指标调查的方法、内容及成果。
- 3、基本同意工程占地补偿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基本同意临时用地、青苗等补偿标准。

（二）环境保护设计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

（三）施工水土保持设计

- 1、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及确定的目标值。
- 2、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的确定。
- 3、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和措施设计。

（四）监测设计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监测设计内容。

六、工程管理

（一）同意工程由惠来县鳌江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建成后由鳌江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联合当地村管理。

（二）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办法及管理经费测算。

七、设计概算

（一）同意工程设计概算所采用的编制原则和定额依据。

（二）同意主要材料价格采用采用惠来县2024年第3季度及2024年9月主要建筑材料综合价。

(三) 基本同意工程项目划分、费用构成及取费费率。

(四) 经审核,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1467.9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998.91万元,临时工程161.75万元,独立费用197.07万元,预备费67.89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25.08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17.27万元。

八、经济评价

(一) 基本同意经济评价依据和采用的方法。本工程是一宗社会公益性的涉水项目,经济评价以国民经济评价为主。

(二) 同意国民经济评价结论。经测算,本工程经济内部收益率大于8%,经济净现值大于零,各项经济评价指标合理范围内,工程建设在经济上可行。

附表: 惠来县鳌江镇土完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概算审查对比表



附表

惠来县鳌江镇土完水库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概算审查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审查概算	增减费用	备注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007.89	998.91	-8.98	
1	一、河道整治工程	924.92	916.63	-8.29	
2	二、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65.6	65.31	-0.29	
3	三、施工期水土保持工程	1.01	1.01	0.00	
4	四、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16.37	15.96	-0.41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65.84	161.75	-4.09	
1	一 导流工程	55.53	55.53	0.00	
2	二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3.6	3.6	0.00	
3	三 临时施工道路	50.4	46.81	-3.59	
4	四 施工期水土保持工程	10.84	10.84	0.00	
5	十 安全生产措施费	33.85	33.47	-0.38	
6	十一 其他临时工程费	11.62	11.49	-0.13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98.57	197.07	-1.50	
1	建设管理费	18.49	18.32	-0.17	
2	招标业务费	7.16	7.16	0.00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18.43	18.25	-0.18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35.47	35.47	0.00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4.6	14.46	-0.14	
8	科研勘测设计费	90.37	89.5	-0.87	其中：勘察费用 40.5 万元
9	其他	14.05	13.91	-0.14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372.31	1357.72	-14.59	
	基本预备费	68.62	67.89	-0.73	
I	静态投资	1440.92	1425.61	-15.31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25.08	25.08	0.00	暂列
III	水土保持工程	0.00	0.00	0.00	暂列
IV	环境保护工程	17.27	17.27	0.00	暂列
V	总静态投资	1483.27	1467.96	-15.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省水利厅水保处

抄送：鳌江镇人民政府，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